

项目编号：310107000251202158059-07298175

2026年普陀区住宅电梯维保质量监测和安全 评估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7日

二〇二六年一月

2026年01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25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4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普陀区住宅电梯维保质量监测和安全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1-20 13:30:0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1202158059-07298175

项目名称：2026 年普陀区住宅电梯维保质量监测和安全评估服务

预算编号：0726-00004445、0726-00004446、0726-00004447

采购人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49500.00 元（国库资金：35495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件名称：2026 年普陀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东片区（包件 1）

数量：1

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普陀区老旧住宅电梯（15 年及以上梯龄）开展安全评估，预计数量为 250 台，具体详《采购需求》。

标项二

包件名称：2026 年普陀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西片区（包件 2）

数量：1

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普陀区老旧住宅电梯（15 年及以上梯龄）开展安全评估，预计数量为 250 台，具体详《采购需求》。

标项三

包件名称：2026 年普陀区住宅电梯维保质量监测（包件 3）

数量：1

预算金额：20495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老旧住宅电梯全覆盖维保质量监测，以 15 年及以上梯龄的老旧住宅小区电梯为主，预计数量为 4099 台，具体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10 天内完成所有技术服务，提交相关报告，并将电梯安全评估报告上传至上海智慧电梯平台。

本项目分 3 个包件，供应商可以参加其中任何 1 个或多个包件的投标，可兼投兼中。同时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供应商，对各包件不同内容，应在标题处清晰表明包件号或包件名称。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具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

3.3 具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3.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6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7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01-09 至 2026-01-1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01-20 13:3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01-20 13:3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响应单位需在網上填

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北石路 631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联系方式：183210768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孟煌

电话：183210768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普陀区住宅电梯维保质量监测和安全评估服务
2	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3	预算金额	3549500.00 元（其中包件 1：750000.00 元，包件 2：750000.00 元，包件 3：2049500.00 元），报价超出包件预算金额作废标处理。
4	采购人式	竞争性磋商。
5	包件划分	本项目分 3 个包件，供应商可以参加其中任何 1 个或多个包件的投标，可兼投兼中。同时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供应商，对各包件不同内容，应在标题处清晰表明包件号或包件名称。
6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址
7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210天内完成所有技术服务，提交相关报告，并将电梯质量监测、安全评估报告上传至上海智慧电梯平台。
9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13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4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5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6	磋商携带材料	届时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响应单位需在网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	响应文件递交（解密）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18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另行通知
19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0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6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包1: 10; 包2: 10; 包3: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

		<p>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29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4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2.3.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3.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2.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2.3.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3. 合格的服务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321076833。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1号606室。

6.6 招标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

12.2.1 商务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法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3)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4)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15)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2.2.2 技术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需求理解；
- (2) 重点、难点分析；
- (3) 合理化建议；
- (4) 整体服务方案；

- (5) 安全评估/质量监测方案；
- (6) 进度计划；
- (7) 质量控制；
- (8) 团队人员配置；
- (9)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
- (10)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11) 应急处置方案；
- (12) 投诉受理、沟通协调；
- (13) 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14) 项目经理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 (15)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 磋商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5.2 报价依据：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需求》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除《采购需求》中明确说明并允许的情形外，针对本采购项目的各类单项服务报价及投标总价，均仅限唯一报价。若响应文件中出现任何形式的选择性报价，供应商将对其投标文件予以拒绝，该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3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5.7 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9.5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

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6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的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联系地址；

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1.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3. 磋商与评审

23.1 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3.2 磋商小组

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5 响应文件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供应商澄清

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

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授予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

27.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条款不符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条款为准。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包件一

一、项目概述

1、为掌握普陀老旧住宅电梯（15 年及以上梯龄）设备本体的安全状况，排查老旧住宅电梯安全风险，配合小区业主开展电梯更新改造修理提供科学依据，根据《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 2026 年对辖区内老旧住宅电梯开展安全评估。

2、本次采购内容为 250 台老旧住宅电梯的安全评估服务。

3、服务地址：长寿路街道为主的东片区，以实际清单为准。

二、项目目标

通过对老旧住宅电梯开展检验、测试、分析、试验，评估电梯系统寿命周期内的安全状况，包括存在的危险及其分布部位和数量、事故或故障的发生概率和严重程度等，从而提出应采取的降低风险的对策和措施。既能提高政府部门监管的针对性，又能为广大业主、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电梯维保单位实施更新改造修理提供科学依据。

三、评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DB31/T 885-2024）。

四、评估要求

1、评估机构应当依据上海市地方标准《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DT31/T 885-2024）的要求以及合同规定，制定安全评估方案、计划，组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安全评估流程必须符合相关要求，电梯安全评估应按计划实施。

2、其它适用于本合约的有关国家规范、国家标准及上海市地方规范、标准。

五、评估工作要求

1、前期准备

(1)开展评估的电梯名单由采购人制定，并在项目正式实施前交给成交供应商。

(2)供应商应当在项目正式实施前将评估计划和评估方案，交由采购人审定。在方案、计划通过审定后，供应商应当提前告知有关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

(3)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为本项目成立一个项目实施小组，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当有过类似电梯安全评估项目经验。有特殊岗位专业要求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上岗证书。

2、现场评估

(1)供应商在开展现场评估时，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2)供应商应根据《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DT31/T 885-2024）的要求逐项开展安全评估。

3、出具评估报告

(1) 供应商应在现场评估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评估的目的和依据、评估范围、评估人员组成、电梯设备概况、评估过程及主要仪器设备、电梯安全评估技术分析、综合安全状况等级和降低风险的措施。

(2) 应采用信息化手段出具每台电梯的安全评估报告，并将电子报告上传至上海市智慧电梯管理平台，书面报告同步送达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或业主委员会，留档签收记录。真实、准确反映电梯的安全状况，为下一步电梯的更新、改造、修理提供科学依据，必要时为有关单位提供报告解读、答疑、指导等服务。

(3) 评估报告应由安全评估、审核、批准人员的签字和安全评估机构专用章或者公章。

4、其他

(1) 供应商应在电梯安全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汇总分析，形成 2026 年度总结分析报告（一式三份），提交至采购人。

(2) 供应商应当妥善保管安全评估工作的记录、报告等技术资料。

六、投标人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电梯检验检测相关资质，出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2、有较强的技术队伍和专业的技术人员，包括持有国家颁发的专业技能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电梯））的人员至少 10 名，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

3、拥有相应的硬件设备，包括与维保质量监测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设备、仪器仪表等；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10 天内完成所有技术服务。

七、验收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DT31/T 885-2024）的要求以及合同规定，由甲方验收。

八、结算方式

1、本次采购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本合同为价格上限闭口合同，即如结算时安全评估老旧电梯超出“预计数量”则按合同价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评估费。

2、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安全评估，递交总结分析报告，经甲方确认工作量且验收合格后结算。

九、付款方式：

1、全部评估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款项 100%。

2、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财无法支付则顺延。

包件二

一、项目概述

1、为掌握普陀老旧住宅电梯（15 年及以上梯龄）设备本体的安全状况，排查老旧住宅电梯安全风险，配合小区业主开展电梯更新改造修理提供科学依据，根据《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 2026 年对辖区内老旧住宅电梯开展安全评估。

2、本次采购内容为 250 台老旧住宅电梯的安全评估服务。

3、服务地址：桃浦镇为主的西片区，以实际清单为准。

二、项目目标

通过对老旧住宅电梯开展检验、测试、分析、试验，评估电梯系统寿命周期内的安全状况，包括存在的危险及其分布部位和数量、事故或故障的发生概率和严重程度等，从而提出应采取的降低风险的对策和措施。既能提高政府部门监管的针对性，又能为广大业主、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电梯维保单位实施更新改造修理提供科学依据。

三、评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DB31/T 885-2024）。

四、评估要求

1、评估机构应当依据上海市地方标准《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DT31/T 885-2024）的要求以及合同规定，制定安全评估方案、计划，组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安全评估流程必须符合相关要求，电梯安全评估应按计划实施。

2、其它适用于本合约的有关国家规范、国家标准及上海市地方规范、标准。

五、评估工作要求

1、前期准备

(1)开展评估的电梯名单由采购人制定，并在项目正式实施前交给成交供应商。

(2)供应商应当在项目正式实施前将评估计划和评估方案，交由采购人审定。在方案、计划通过审定后，供应商应当提前告知有关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

(3)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为本项目成立一个项目实施小组，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当有过类似电梯安全评估项目经验。有特殊岗位专业要求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上岗证书。

2、现场评估

(1)供应商在开展现场评估时，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2)供应商应根据《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DT31/T 885-2024）的要求逐项开展安全评估。

3、出具评估报告

(1) 供应商应在现场评估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评估的目

的和依据、评估范围、评估人员组成、电梯设备概况、评估过程及主要仪器设备、电梯安全评估技术分析、综合安全状况等级和降低风险的措施。

(2)应采用信息化手段出具每台电梯的安全评估报告,并将电子报告上传至上海市智慧电梯管理平台,书面报告同步送达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或业主委员会,留档签收记录。真实、准确反映电梯的安全状况,为下一步电梯的更新、改造、修理提供科学依据,必要时为有关单位提供报告解读、答疑、指导等服务。

(3)评估报告应由安全评估、审核、批准人员的签字和安全评估机构专用章或者公章。

4、其他

(1)供应商应在电梯安全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汇总分析,形成 2026 年度总结分析报告(一式三份),提交至采购人。

(2)供应商应当妥善保管安全评估工作的记录、报告等技术资料。

六、投标人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电梯检验检测相关资质,出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2、有较强的技术队伍和专业的技术人员,包括持有国家颁发的专业技能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电梯))的人员至少 10 名,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

3、拥有相应的硬件设备,包括与维保质量监测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设备、仪器仪表等;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10 天内完成所有技术服务。

七、验收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DT31/T 885-2024)的要求以及合同规定,由甲方验收。

八、结算方式

1、本次采购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本合同为价格上限闭口合同,即如结算时安全评估老旧电梯超出“预计数量”则按合同价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评估费。

2、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安全评估,递交总结分析报告,经甲方确认工作量且验收合格后结算。

九、付款方式:

1、全部评估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款项 100%。

2、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财无法支付则顺延。

包件三：

一、项目概况

为排摸普陀区住宅电梯日常使用中的潜在安全隐患、维保突出问题等情况，以专业技术服务的方式，对普陀区住宅电梯开展维保质量监测，实现电梯维保质量有效提高、电梯故障率有效降低和防范电梯事故发生的目标。

二、电梯数量及招标要求

老旧住宅电梯全覆盖维保质量监测，以 15 年及以上梯龄的老旧住宅小区电梯为主，预计数量为 4099 台。

三、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住宅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评价规范》（DB 31107/Z 004-2022）的要求以及合同规定，制定维保质量监测方案、计划，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开展维保质量监测，工作流程必须符合相关要求，按计划实施。

1、供应商应根据《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普陀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住宅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评价规范》（DB 31107/Z 004-2022）的内容和合同规定，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将每一台电梯的基本信息、监测项目、监测结论、整改闭环等内容全部上传至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每一项不合格项目应采用拍照、摄像等可视化方式采集证据，用文字详细描述不合格项目，指出风险点、提出整改意见，并负责督促维保单位落实整改，形成闭环，相关信息全部上传至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如维保单位逾期未落实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及时报告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摸清辖区内在用住宅电梯近期的维保质量及安全状况。通过监测结果反映维保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作业。

2、根据电梯初次监测结论和电梯实际安全状况，开展复测抽查。

3、供应商应汇总、分析维保质量监测数据，聚焦住宅电梯潜在安全隐患和维保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出隐患和问题之间的必然规律和发展趋势，为监管部门制定监管决策、编制监管计划、指导安全管理等提供技术支撑。

4、供应商在现场维保质量监测工作完成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报告。维保质量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汇总分析，形成 2026 年度总结分析报告，提交至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根据完成进度，二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完成所有监测，递交总结分析报告，经甲方确认工作量且验收合格后，四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财无法支付则顺延。

五、其它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具有电梯检验检测相关资质，出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 2、有较强的技术队伍和专业的技术人员，包括持有国家颁发的专业技能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电梯））的人员至少 12 名，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
- 3、拥有相应的硬件设备，包括与维保质量监测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设备、仪器仪表等；
-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10 天内完成所有技术服务。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响应人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集中采购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3、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4、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各响应人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

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

8、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五、综合评分法

2026 年普陀区住宅电梯维保质量监测和安全评估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需求理解（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评估服务需求及目标，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 对安全评估服务需求清晰、

		<p>服务目标明确的，得 5-6 分；</p> <p>2. 对安全评估服务需求理解存在局限、服务目标不明确的，得 3-4 分；</p> <p>3. 对安全评估服务需求不清晰或无明确目标的，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合理化建议表述清晰完善，能解决实际问题，开展工作有优化作用，得 5-6 分；</p> <p>2. 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合理化建议内容描述不清，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得 3-4 分；</p> <p>3.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未提出合理化建议，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整体服务方案 (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思路、服务理念及技术架构，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总体思路及服务理念内容详实完整，技术架构满足采购需求，突出项目需求中的关键技术亮点，得 5-6 分；</p> <p>2. 总体思路及服务理念内容基</p>

		<p>本合理，技术架构无亮点，得 3-4 分；</p> <p>3. 总体思路及服务理念内容缺漏或无针对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安全评估方案（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评估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安全评估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5-6 分；</p> <p>2. 安全评估服务方案简单，基本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3-4 分；</p> <p>3. 安全评估服务方案内容缺漏或无针对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实施进度计划（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科学、逻辑严谨，有效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5-6 分；</p> <p>2.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内容简略，基本可支撑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的，，得 3-4 分；</p> <p>3.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漏，保障项目预期目标欠佳，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团队人员配置（客观分）	0~12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相关证书（资质）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内容：</p> <p>团队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得 1 分；</p> <p>团队人员每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电梯）），得 1 分，最高 1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注：上述团队持证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p>
安全管理保证措施（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安全保证措施和安全隐患巡查方案全面完善，符合国家规定和项目需要的，得 5-6 分；</p> <p>2. 安全保证措施和安全隐患巡查方案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基础安全管理要求的，得 3-4 分；</p> <p>3. 安全保证措施和安全隐患巡查方案内容缺漏，无针对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及即时整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及即时整改方案明确，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p> <p>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及即时整改方案内容简单，得 3-4 分；</p> <p>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及即时整改方案无针对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应急处置方案（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应急方案充分契合项目需求特点，全面覆盖潜在风险点，内容详实、体系完整、具备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 应急方案考虑到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部分方案内容具有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应急方案内容简略，方案逻辑与实施要求描述模糊不清的，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服务（延伸）承诺（主观分）	0~4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的服务（延伸）承诺，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承诺可精准匹配用户实际需求，能够主动提供针对性延伸服务，承诺内容具体，得 3-4 分；</p>

		<p>2. 承诺包含部分延伸服务、核心优惠或服务承诺存在较多欠缺，得 1-2 分；</p> <p>3.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服务响应机制（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机制、报修和投诉响应速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响应机制完善、人员调配及时到位、投诉处理措施明确的，得 5-6 分；</p> <p>2. 响应机制基本合理、人员调配相对及时、投诉处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4 分；</p> <p>3. 响应机制简单，报修和投诉响应无针对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管理机构设置（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运作流程和各管理部门和负责人的职责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运作流程规范，组织体系完整，相关职责明确的，得 5-6 分；</p> <p>2.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运作流程及相关职责内容简单，得 3-4 分；</p> <p>3. 项目管理机构及运作流程内容缺漏，描述不清，得 1-2 分；</p> <p>4. 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p>器材（工具）保障方案（主观分）</p>	<p>0~5</p>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器材（工具）保障制订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 拟投入主要设备（工具）的种类、型号、数量及配置计划相对先进、配置合理，且完全适配采购需求的，得 4-5 分； 2. 拟投入主要设备（工具）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种类配备存在少量欠缺，不影响核心需求实现的，得 2-3 分； 3. 拟投入主要设备（工具）配置缺漏较多，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 1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p>业绩情况（客观分）</p>	<p>0~3</p>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清晰可辨的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 36 个月内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包含合同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和签字盖章页）； 二、评审标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满分 3 分，最低为 0 分。</p>
<p>企业综合实力（主观分）</p>	<p>0~6</p>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能力、信誉情况及技术水平等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 综合服务能力卓越、履约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6 分；</p> <p>2. 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3-4 分；</p> <p>3. 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均存在较多不足，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

2026 年普陀区住宅电梯维保质量监测和安全评估服务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p>
需求理解（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评估服务需求及目标，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对安全评估服务需求清晰、服务目标明确的，得 5-6 分；</p> <p>2. 对安全评估服务需求理解存在局限、服务目标不明确的，得 3-4 分；</p> <p>3. 对安全评估服务需求不清晰或无明确目标的，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合理</p>

		<p>化建议表述清晰完善，能解决实际问题，开展工作有优化作用，得 5-6 分；</p> <p>2. 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合理化建议内容描述不清，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得 3-4 分；</p> <p>3.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未提出合理化建议，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整体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思路、服务理念及技术架构，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总体思路及服务理念内容详实完整，技术架构满足采购需求，突出项目需求中的关键技术亮点，得 5-6 分；</p> <p>2. 总体思路及服务理念内容基本合理，技术架构无亮点，得 3-4 分；</p> <p>3. 总体思路及服务理念内容缺漏或无针对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安全评估方案（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评估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安全评估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5-6 分；</p> <p>2. 安全评估服务方案简单，基</p>

		<p>本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3-4 分；</p> <p>3. 安全评估服务方案内容缺漏或无针对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实施进度计划（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科学、逻辑严谨，有效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5-6 分；</p> <p>2.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内容简略，基本可支撑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的，，得 3-4 分；</p> <p>3.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漏，保障项目预期目标欠佳，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团队人员配置（客观分）	0~12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相关证书（资质）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内容： 团队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得 1 分；</p> <p>团队人员每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电梯）），得 1 分，最高 1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注：上述团队持证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p>

		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保证措施（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保证措施和安全隐患巡查方案全面完善，符合国家规定和项目需要的，得 5-6 分； 2. 安全保证措施和安全隐患巡查方案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基础安全管理要求的，得 3-4 分； 3. 安全保证措施和安全隐患巡查方案内容缺漏，无针对性，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及即时整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及即时整改方案明确，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及即时整改方案内容简单，得 3-4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及即时整改方案无针对性，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应急处置方案（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的应急响应方</p>

		<p>案，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应急方案充分契合项目需求特点，全面覆盖潜在风险点，内容详实、体系完整、具备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 应急方案考虑到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部分方案内容具有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应急方案内容简略，方案逻辑与实施要求描述模糊不清的，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服务（延伸）承诺（主观分）	0~4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的服务（延伸）承诺，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承诺可精准匹配用户实际需求，能够主动提供针对性延伸服务，承诺内容具体，得 3-4 分；</p> <p>2. 承诺包含部分延伸服务、核心优惠或服务承诺存在较多欠缺，得 1-2 分；</p> <p>3.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服务响应机制（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机制、报修和投诉响应速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响应机制完善、人员调配及时到位、投诉处理措施明确的，得 5-6 分；</p>

		<p>2. 响应机制基本合理、人员调配相对及时、投诉处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4 分；</p> <p>3. 响应机制简单，报修和投诉响应无针对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管理机构设置（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运作流程和各管理部门和负责人的职责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运作流程规范，组织体系完整，相关职责明确的，得 5-6 分；</p> <p>2.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运作流程及相关职责内容简单，得 3-4 分；</p> <p>3. 项目管理机构及运作流程内容缺漏，描述不清，得 1-2 分；</p> <p>4. 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器材（工具）保障方案（主观分）	0~5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器材（工具）保障制订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拟投入主要设备（工具）的种类、型号、数量及配置计划相对先进、配置合理，且完全适配采购需求的，得 4-5 分；</p> <p>2. 拟投入主要设备（工具）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种类配备存在少量欠缺，不影响核心需求实现的，得 2-3 分；</p>

		<p>3. 拟投入主要设备（工具）配置缺漏较多，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p> <p>得 1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业绩情况（客观分）	0~3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提供清晰可辨的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 36 个月内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包含合同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和签字盖章页）；</p> <p>二、评审标准：</p> <p>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满分 3 分，最低为 0 分。</p>
企业综合实力（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能力、信誉情况及技术水平等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 综合服务能力卓越、履约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6 分；</p> <p>2. 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3-4 分；</p> <p>3. 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均存在较多不足，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2026 年普陀区住宅电梯维保质量监测和安全评估服务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最后磋商报价) ×10%×100 注: 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需求理解 (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监测服务需求及目标, 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 对质量监测服务需求清晰、服务目标明确的, 得 5-6 分; 2. 对质量监测服务需求理解存在局限、服务目标不明确的, 得 3-4 分; 3. 对质量监测服务需求不清晰或无明确目标的, 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 重点、难点分析到位, 合理化建议表述清晰完善, 能解决实际问题, 开展工作有优化作用, 得 5-6 分; 2. 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 合理化建议内容描述不清, 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 得 3-4 分; 3.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 未提出合理化建议, 不能解决实际问题, 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思路、服务理念及技术架构，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总体思路及服务理念内容详实完整，技术架构满足采购需求，突出项目需求中的关键技术亮点，得 5-6 分；</p> <p>2. 总体思路及服务理念内容基本合理，技术架构无亮点，得 3-4 分；</p> <p>3. 总体思路及服务理念内容缺漏或无针对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维保质量监测方案（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保质量监测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维保质量监测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5-6 分；</p> <p>2. 维保质量监测服务方案简单，基本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3-4 分；</p> <p>3. 维保质量监测服务方案内容缺漏或无针对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实施进度计划（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科学、逻辑严谨，有效保障实现</p>

		<p>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5-6 分；</p> <p>2.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内容简略，基本可支撑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的，，得 3-4 分；</p> <p>3.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漏，保障项目预期目标欠佳，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团队人员配置（客观分）	0~12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相关证书（资质）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内容： 团队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得 1 分； 团队人员每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电梯）），得 1 分，最高 11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上述团队持证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p>
安全管理保证措施（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 1. 安全保证措施和安全隐患巡查方案全面完善，符合国家规定和项目需要的，得 5-6 分； 2. 安全保证措施和安全隐患巡查方案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基础安全管理要求的，得 3-4 分；</p>

		<p>3. 安全保证措施和安全隐患巡查方案内容缺漏，无针对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及即时整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及即时整改方案明确，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p> <p>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及即时整改方案内容简单，得 3-4 分；</p> <p>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及即时整改方案无针对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应急处置方案（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应急方案充分契合项目需求特点，全面覆盖潜在风险点，内容详实、体系完整、具备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 应急方案考虑到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部分方案内容具有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应急方案内容简略，方案逻辑与实施要求描述模糊不清的，得 1-2 分；</p>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服务（延伸）承诺（主观分）	0~4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的服务（延伸）承诺，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承诺可精准匹配用户实际需求，能够主动提供针对性延伸服务，承诺内容具体，得 3-4 分；</p> <p>2. 承诺包含部分延伸服务、核心优惠或服务承诺存在较多欠缺，得 1-2 分；</p> <p>3.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服务响应机制（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机制、报修和投诉响应速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响应机制完善、人员调配及时到位、投诉处理措施明确的，得 5-6 分；</p> <p>2. 响应机制基本合理、人员调配相对及时、投诉处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4 分；</p> <p>3. 响应机制简单，报修和投诉响应无针对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管理机构设置（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运作流程和各管理部门和负责人的职责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运作流程规范，组织体系完整，相关职责明确的，得 5-6 分；</p> <p>2.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运作流程及相关职责内容简单，得 3-4 分；</p> <p>3. 项目管理机构及运作流程内容缺漏，描述不清，得 1-2 分；</p> <p>4. 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器材（工具）保障方案（主观分）	0~5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器材（工具）保障制订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拟投入主要设备（工具）的种类、型号、数量及配置计划相对先进、配置合理，且完全适配采购需求的，得 4-5 分；</p> <p>2. 拟投入主要设备（工具）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种类配备存在少量欠缺，不影响核心需求实现的，得 2-3 分；</p> <p>3. 拟投入主要设备（工具）配置缺漏较多，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 1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业绩情况（客观分）	0~3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清晰可辨的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36 个月内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包含合同名称、服务内</p>

		<p>容、合同金额和签字盖章页)；</p> <p>二、评审标准：</p> <p>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满分 3 分，最低为 0 分。</p>
企业综合实力（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能力、信誉情况及技术水平等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 综合服务能力卓越、履约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6 分；</p> <p>2. 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3-4 分；</p> <p>3. 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均存在较多不足，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之规定，2026 年普陀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东片区（包件 1）项目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内容：见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响应文件中的对应承诺。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二、合同价格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符合本合同约定，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严格者）为准。若无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

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无论是否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或法律追究受到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了损失，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3 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全部评估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款项 100%。

（2）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财无法支付则顺延。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

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作为赔偿款。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方式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若经甲方科学合理评价后不同意延期的，乙方应自排除妨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

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之规定，2026年普陀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西片区（包件2）项目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内容：见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响应文件中的对应承诺。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二、合同价格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符合本合同约定，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严格者）为准。若无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无论是否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或法律追究受到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了损失，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3 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全部评估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款项 100%。

（2）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财无法支付则顺延。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

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作为赔偿款。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方式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若经甲方科学合理评价后不同意延期的，乙方应自排除妨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之规定，2026 年普陀区住宅电梯维保质量监测（包件 3）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内容：见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响应文件中的对应承诺。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二、合同价格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符合本合同约定，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严格者）为准。若无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无论是否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或法律追究受到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

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了损失，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3 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合同签订后，根据完成进度，二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完成所有质量监测，递交总结分析报告，经甲方确认工作量且验收合格后，四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财无法支付则顺延。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需求，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作为赔偿款。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方式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若经甲方科学合理评价后不同意延期的，乙方应自排除妨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

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验收程序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正本 副本)

- 2026 年普陀区住宅电梯维保质量监测和安全评估服务
- 2026 年普陀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东片区（包件 1）
- 2026 年普陀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西片区（包件 2）
- 2026 年普陀区住宅电梯维保质量监测（包件 3）

【采购编号：310107000251202158059-07298175】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二〇二六年 XX 月 XX 日

1、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年 龄：____职 务：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附：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黏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内容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黏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4、报价一览表

2026年普陀区住宅电梯维保质量监测和安全评估服务包1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磋商报价(总价、元)

2026年普陀区住宅电梯维保质量监测和安全评估服务包2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磋商报价(总价、元)

2026年普陀区住宅电梯维保质量监测和安全评估服务包3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磋商报价(总价、元)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上述投标总价应为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3. 所有价格均系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说明：

- 1、本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不超过中标价。
-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 3、上表中各分类报价均为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资格条件响应表

包件 1-包件 3 共同适用以下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要求	有效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1、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包件 1-包件 2 共同适用以下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 5、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210 天内完成所有技术服务，提交相关报告，并将电梯质量监测评估报告上传至上海智慧电梯平台。			
付款方法	1、全部评估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款项 100%。 2、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财无法支付则顺延。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2、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包件 3 适用以下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 5、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210 天内完成所有技术服务，提交相关报告，并将电梯质量监测评估报告上传至上海智慧电梯平台。			
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后，根据完成进度，二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完成所有监测，递交总结分析报告，经甲方确认工作量且验收合格后，四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财无法支付则顺延。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4、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包件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市 响应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5、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 名称/页码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注：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 上岗证书、或 执业资格证书 等）	相关工作 年限	相关工 作经验	是否驻 场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